**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  |  |

项目编号：AJGK2022-003

项目名称：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7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72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28248)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837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837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_Toc96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安吉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电子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GK2022-001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444号

项目名称：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27.1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下载。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供应商注册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4、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六、投标答疑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3月26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完成CA锁申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锁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箱发送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重要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小企业实行价格扣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

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八、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

2、业务咨询：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1-7190

3、采购单位: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25079

4、集中采购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咨询）：姚先生

联系电话（咨询）：0572-5129121

联系人（质疑受理）：王女士

联系电话（质疑受理）：0572-5313082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商会大厦A座8楼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5302207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308号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3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AJGK2022-003 |
| 3 | 采购资金 | 预算内资金2827.14万元/年；最高限价2827.14万元/年 |
| 4 | 保证金 | 无 |
| 5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6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0 | 样品（演示）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本项目需要演示，通过政采云平台共享屏幕进行演示。**  **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U盘作为备份文件应急使用（演示U盘应密封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8楼安吉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姚先生收，联系电话0572-5129121 ）。** |
| 11 | 项目履约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
| 1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按需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将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ajzfcg@163.com](mailto:)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压缩并加密，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中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压缩包内须具备：1.备份投标文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没有压缩加密或者必备内容不全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或认可；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谈判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8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9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文书(证明企业正常纳税) （扫描件加盖公章）；  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20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3月26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2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时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或者未按照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4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26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实行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
| 27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29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 3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2 | 其它 | **中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一式二套（正本一套、副本一套）：**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二套。**须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正本一份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按一年中标价总额的2.5%（向下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递交。相关账号信息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
| 34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3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6 | 解释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垃圾收集、运输、分拣、宣传、公益活动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属于“电子交易活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在上述质疑期满后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期满后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统一答复，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3月 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传真号码0572-5129121，邮箱：ajzfcg@163.com）。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答疑澄清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邮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

（5）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技术资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2.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考核情况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可给予加分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
7. 企业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经典案例介绍及相应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影响投标人商务资信分值评定的其他材料。
10. 市场调研报告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设备及车辆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5.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16.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技术能力的其他文件；
1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以及影响投标人技术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工具设备配置、生态金、系统建设费用、场地建设及租赁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服务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服务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编制。

6.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需要演示，原则上采用政采云平台共享屏幕进行演示。同时要求投标人事先邮寄U盘作为备份文件应急使用。**

**（二）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不要更换电脑（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

**（三）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3月26日上午09: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3月31日上午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自行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须在评委发出询标后40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交易平台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授权代表未按时作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确定候选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一年中标价总额的2.5%（向下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递交。

**八、服务费的结算**

1、试运行期服务费：6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达到试运行期目标，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按照服务居民户数及服务天数计算）给中标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到30%并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正式运行期履约服务费：履约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按照服务居民户数（即服务小区住房套数计）乘以每户日均中标单价，再根据履约情况考核等次，计算实际应付履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正式运行期的减量服务费：减量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年度末，按照减量考核标准，计算实际应付减量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各项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的县级财政统一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单位合同期满后须凭提供以下资料（请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项目验收单、合同原件、发票复印件，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实施，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的意见》、《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工作方案。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前端由居民分类，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专用收集袋，再由中标人上门收集，将收集袋中的垃圾运送至分拣中心精细化分拣，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并对全过程进行智慧化监管。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 |
| 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 86062户（即住房套数） | 3年 | 2827.14万元/年 |
| 注：   1.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27.14万元/年，户均单价为0.9元/天，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最终按服务户数（即住房套数）以及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3、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或少付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第一年服务期设置2个月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的第1个月，完成服务站点的建设，第2个月内完成分拣中心建设。试运行期内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个月试运行期应达到的目标为：按规定配置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含系统建设），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完成所有站点以及分拣中心的建设。且在覆盖服务范围内小区的户均回收量不少于0.3kg/天，以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 | | |

2、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的小区、集中居住点（暂定，供投标参考）：

| 序号 | 街道  （乡镇或开发区）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序号 | 街道  （乡镇或开发区）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九州  昌硕广场 | 1642 | 135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灵芝路综合楼  （8号楼） | 34 |
| 2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人民路  商住楼 | 81 | 136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蓝天商厦 | 144 |
| 3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建设新村 | 226 | 137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溪上篁庭 | 689 |
| 4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人民路  商业广场 | 323 | 138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滨湖花园 | 295 |
| 5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名都阳光城 | 147 | 139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凤凰中心广场 | 280 |
| 6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国际 | 27 | 140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明鸿花园 | 180 |
| 7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景花园  （原罗马风情城） | 1200 | 141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爱家绵绣澜岸 | 858 |
| 8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阳光泽第 | 30 | 142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奥园朗境 | 1594 |
| 9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栖花园 | 606 | 143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花鸟市场 | 353 |
| 10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一区 | 73 | 144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柏悦博园 | 284 |
| 11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二区 | 148 | 145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吉瑞花园 | 254 |
| 12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三区 | 111 | 146 | 昌硕街道 | 三里亭社区 | 浦源悦府 | 288 |
| 13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四区 | 134 | 147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竹海御景城 | 300 |
| 14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五区 | 136 | 148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书香名苑 | 1420 |
| 15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祥苑 | 85 | 149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尚城公馆 | 1031 |
| 16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鸿苑 | 26 | 150 | 昌硕街道 | 太和社区 | 祥生东方樾 | 824 |
| 17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栖苑 | 188 | 151 | 昌硕街道 | 太和社区 | 凤凰府 | 921 |
| 18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秋芦东苑 | 86 | 152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广都嘉园8幢 | 150 |
| 19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秋芦南苑 | 350 | 153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玉园 | 267 |
| 20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浦源城 | 288 | 154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春天尚居 | 1550 |
| 21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步行街  商住楼 | 180 | 155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城北小区 | 300 |
| 22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时代新城 | 790 | 156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应家潭小区 | 100 |
| 23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都市枫林 | 208 | 157 | 昌硕街道 | 箭东社区 | 大家  阳光里小区 | 296 |
| 24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汇丰南苑 | 565 | 158 | 昌硕街道 | 清滨社区 | 尊园小区 | 373 |
| 25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芬芳小区 | 452 | 159 | 昌硕街道 | 绣岭社区 | 玖溪花园 | 660 |
| 26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璟和花园  （原维多利亚） | 1185 | 160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自来水厂宿舍 | 16 |
| 27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丹凤苑 | 110 | 161 | 昌硕街道 | 昌硕社区 | 气象弄小区 | 161 |
| 28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山水华庭 | 984 | 162 | 昌硕街道 | 递二社区 | 后寨老区 | 46 |
| 29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浒畔居东区 | 145 | 163 | 昌硕街道 | 递二社区 | 云鸿新村一区 | 50 |
| 30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君悦国际 | 1077 | 164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张家村小区 | 92 |
| 31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硕城公寓 | 44 | 165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灵芝西路  万鑫铭楼 | 40 |
| 32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云鸿商住楼 | 26 | 166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灵芝西路  连心楼 | 50 |
| 33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云鸿大厦 | 350 | 167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栖南苑  、北苑 | 66 |
| 34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铭鸿公寓 | 96 | 168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建筑公司  宿舍楼 | 28 |
| 35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转椅市场  二期 | 128 | 169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路  752-792号 | 10 |
| 36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转椅市场  一期 | 200 | 170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泰鑫小区 | 34 |
| 37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香樟苑 | 462 | 171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车站路小区 | 80 |
| 38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红枫苑 | 793 | 172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阳光小区 | 34 |
| 39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丹桂苑 | 380 | 173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阳光大厦 | 27 |
| 40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竹贤山庄 | 342 | 174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竹业城商住楼 | 350 |
| 41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天平花园 | 744 | 175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机关幼儿园南侧商住楼 | 180 |
| 42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新城铭楼 | 107 | 176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英晖商住楼 | 88 |
| 43 | 昌硕街道 | 灵峰社区 | 翠竹小区 | 107 | 177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益民路居民区 | 30 |
| 44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吉星公馆 | 751 | 178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宁馨花园71-72幢商住楼 | 157 |
| 45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宁馨花园 | 1515 | 179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翰林阁及油化厂宿舍 | 108 |
| 46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嘉华苑 | 680 | 180 | 昌硕街道 | 山头社区 | 丰虹商住楼 | 118 |
| 47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嘉鸿苑 | 620 | 181 | 昌硕街道 | 山头社区 | 山头小区 | 80 |
| 48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嘉和苑 | 632 | 182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怡景苑 | 22 |
| 49 | 昌硕街道 | 灵芝社区 | 汇丰北苑 | 475 | 183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天泽苑 | 28 |
| 50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范潭社区 | 翠柳苑小区 | 577 | 184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桃园四区芜园路95号 | 87 |
| 51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郑家小区  （松木塘） | 38 | 185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城东小区 | 84 |
| 52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云丰小区 | 38 | 186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东庄弄小区 | 160 |
| 53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红庙小区 | 39 | 187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土管宿舍 | 20 |
| 54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小屋沿小区 | 54 | 188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人民医院宿舍 | 30 |
| 55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穆王家苑 | 94 | 189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金舜苑 | 90 |
| 56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东城花园 | 1150 | 190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邮电局宿舍 | 40 |
| 57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祥溪北苑 | 59 | 191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华乐小区 | 100 |
| 58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祥溪南苑 | 160 | 192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都市新景 | 380 |
| 59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天和苑 | 252 | 193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物产公寓 | 38 |
| 60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东方兰苑 | 366 | 194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平安弄小区、浦源路宿舍 | 92 |
| 61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桃园新村（一、二、三、四） | 670 | 195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富华小区 | 40 |
| 62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紫竹山庄 | 242 | 196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江南红酒店两侧商住楼 | 199 |
| 63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蓝天花园 | 705 | 197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递二社区的  联建楼 | / |
| 64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祥和家园 | 48 | 198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迪阳公寓 | 39 |
| 65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东方铭苑 | 90 | 199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丽达公寓 | 16 |
| 66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东方雅苑 | 110 | 200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梅村安置小区 | 88 |
| 67 | 昌硕街道 | 桃园社区 | 东方嘉苑 | 56 | 201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天水小区 | 65 |
| 68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祥溪花园 | 980 | 202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天山坞安置小区 | 102 |
| 69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昌硕小区 | 160 | 203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芝里小区 | 85 |
| 70 | 昌硕街道 | 灵溪社区 | 碧水嘉园 | 545 | 204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芜园新村一区 | 77 |
| 71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雅苑 | 9 | 205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芜园新村二区 | 70 |
| 72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明德苑 | 21 | 206 | 昌硕街道 | 余墩社区 | 芜园新村三区 | 50 |
| 73 | 昌硕街道 | 凤凰社区 | 凤凰名城 | 493 | 207 | 昌硕街道 | 上郎社区 | 姚墩小区 | 29 |
| 74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龙山小区 | 25 | 208 | 昌硕街道 | 上郎社区 | 上郎新村 | 55 |
| 75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龙城花园 | 245 | 209 | 昌硕街道 | 上郎社区 | 锦海公寓 | 43 |
| 76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东盛家园 | 22 | 210 | 昌硕街道 | 穆王城社区 | 穆王小区 | 127 |
| 77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建材市场 | 180 | 211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禹山坞  安置小区 | 425 |
| 78 | 昌硕街道 | 广场社区 | 特产市场 | 291 | 212 | 昌硕街道 | 三友社区 | 石马安置小区 | 15 |
| 79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安深花园 | 332 | 213 | 昌硕街道 | 双一村 | 利民新村 | 216 |
| 80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天目新村 | 747 | 214 | 昌硕街道 | 双溪口村 | 蝴蝶山小区 | 106 |
| 81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后寨小区 | 66 | 215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浒畔居西区 | 276 |
| 82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银苑小区 | 202 | 216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花漾溪城 | 457 |
| 83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东方丽苑 | 70 | 217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万华公馆 | 420 |
| 84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丽景湾 | 260 | 218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景都翡翠湾 | 919 |
| 85 | 昌硕街道 | 天目社区 | 小丽景湾 | 24 | 219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兰廷公馆 | 327 |
| 86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蔷薇郡 | 226 | 220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青青家园 | 548 |
| 87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铜山半岛 | 180 | 221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雾山嘉园 | 450 |
| 88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安吉玫瑰园 | 600 | 222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佳源广场 | 682 |
| 89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水岸人家 | 442 | 223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林语香溪 | 120 |
| 90 | 昌硕街道 | 铜山桥社区 | 香山花园 | 223 | 224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阳光美宸 | 1032 |
| 91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中心商贸城 | 275 | 225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繁花郡 | 880 |
| 92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驿站东园 | 328 | 226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天鹅湾 | 476 |
| 93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经典1958 | 42 | 227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华府家园 | 288 |
| 94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景欣阁 | 149 | 228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百悦新园 | 257 |
| 95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万邦沁河湾 | 1051 | 229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金澜香溪 | 124 |
| 96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中心商城 | 319 | 230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悦江花苑 | 711 |
| 97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天启铭楼 | 30 | 231 | 递铺街道 | 阳光社区 | 石榴玉兰湾 | 684 |
| 98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龙禧公寓 | 120 | 232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兴龙南苑 | 153 |
| 99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涌金苑 | 107 | 233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塘浦嘉苑 | 665 |
| 100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递铺印象 | 128 | 234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兴龙北苑 | 312 |
| 101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新华阁 | 150 | 235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新安佳苑 | 199 |
| 102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望驿阁 | 150 | 236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浒溪花园 | 283 |
| 103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都市新景  （文源阁） | 100 | 237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柳岸晓风 | 956 |
| 104 | 昌硕街道 | 新街桥社区 | 都市新景  （庆丰阁） | 24 | 238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竹茂城 | 365 |
| 105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紫云东郡 | 249 | 239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浒溪别院 | 24 |
| 106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绿城诚园 | 997 | 240 | 递铺街道 | 浦源社区 | 新康家园 | 101 |
| 107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白米塘小区 | 310 | 241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君悦上居 | 334 |
| 108 | 昌硕街道 | 玉磬社区 | 祥云花园 | 878 | 242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铂金公馆 | 721 |
| 109 | 昌硕街道 | 玉馨社区 | 锦绣家园 | 122 | 243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香缇溪岸 | 391 |
| 110 | 昌硕街道 | 玉馨社区 | 银景花园 | 88 | 244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君茂商住楼 | 357 |
| 111 | 昌硕街道 | 玉馨社区 | 东方景苑 | 42 | 245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美颂广场 | 810 |
| 112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亿城嘉园 | 249 | 246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金融中心 | 545 |
| 113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华都龙山庄园 | 418 | 247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汀香别墅 | 188 |
| 114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华都龙山玺园 | 1212 | 248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龙山公馆 | 202 |
| 115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壹品龙山御园 | 578 | 249 | 灵峰街道 | 城南社区 | 黄墅小区 | 130 |
| 116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檀香园 | 158 | 250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美颂现代城 | 449 |
| 117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芝里一区 | 39 | 251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悠然美地 | 188 |
| 118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芝里二区 | 52 | 252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香溪丽舍 | 1183 |
| 119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芝里三区 | 73 | 253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清华苑 | 203 |
| 120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芝里四区 | 252 | 254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竹博雅苑 | 308 |
| 121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河滨花园 | 50 | 255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山水景园 | 462 |
| 122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茗仕雅墅 | 104 | 256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尚城嘉苑 | 72 |
| 123 | 昌硕街道 | 云鸿社区 | 丰华天逸城 | 779 | 257 | 灵峰街道 | 灵溪社区 | 东方  彩虹世贸城 | 549 |
| 124 | 昌硕街道 | 朗里社区 | 朗里花园 | 418 | 258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幸福里 | 1543 |
| 125 | 昌硕街道 | 朗里社区 | 朗里小区 | 88 | 259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金麟府 | 742 |
| 126 | 昌硕街道 | 递铺社区 | 紫金花园 | 245 | 260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树兰健康谷 | 901 |
| 127 | 昌硕街道 | 范潭社区 | 范潭小区 | 230 | 261 | 灵峰街道 | 城南社区 | 清水塘小区 | 169 |
| 128 | 昌硕街道 | 双溪口村 | 焦公塔小区 | 400 | 262 | 灵峰街道 | 城南社区 | 平山岗小区 | 252 |
| 129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未来府 | 432 | 263 | 灵峰街道 | 城南社区 | 下郎小区 | 362 |
| 130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怡然公寓 | 55 | 264 | 灵峰街道 | 城南社区 | 七贤坞小区 | 151 |
| 131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泽贤铭楼 | 201 | 265 | 灵峰街道 | 浒溪社区 | 下扇公寓楼 | 372 |
| 132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都会坊 | 175 | 266 | 灵峰街道 | 灵峰村 | 下扇小区 | 638 |
| 133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第一国际城 | 386 | 267 | 灵峰街道 | 灵峰村 | 水口小区 | 304 |
| 134 | 昌硕街道 | 凤亭社区 | 浒溪佳苑三期 | 120 |  |  |  |  |  |
| 说明：   1. 共3个街道，37个社区，267个小区，86062户居民。 2. 本表格所列户数即住房套数，一套住房即一户。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户数的表述，均指住房套数。   2、本表格小区及户数为暂定，在3年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其他政策性因素，对实施垃圾分类回收的小区(集中居住点）进行调整或增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服务费结算以户中标单价为准计算。 | | | | | | | | | |

**三、▲本项目垃圾分类运行模式**

1、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针对居民住宅、商铺、机关事业单位等，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中标人提供的专用收集袋内。

1.1可回收物（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塑料类：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

玻璃类：玻璃瓶罐及其他玻璃制品等；

金属类：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纺织类：旧纺织衣物、棉被、鞋帽和纺织制品等。

1.2有害垃圾（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

废电池类：锂电池、铅蓄电池等；

废旧灯管灯泡类：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显影胶片、墨盒等。

1.3大件垃圾

床类：双人床、高低铺、儿童床、单人床等；

床垫类：单人床垫、双人床垫；

沙发类：单人沙发、双人沙发、三人沙发等；

桌子类：木桌、玻璃桌等；

椅子类：老板椅、单人椅等；

茶几类：玻璃茶几、木茶几等；

门类：防盗门、玻璃门、木门等；

柜子类：四门、三门、双门、单门、电视柜、消毒柜等；

其它类：跑步机、动感单车、按摩椅、热水器、行李箱、自行车等。

1.4废旧电器类：

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脑等。

1.5为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兜底回收服务。

2、生活垃圾收运流程

2.1配置服务站

中标人应按照1500-2000户居民为单位，建设1个服务站，站点总数不得少于45个。服务站用房由中标人自行租赁。

每个站点应配置回收人员2名、宣传员1名，回收人员负责上门回收；宣传员负责小区内的日常宣传；

每个站点应配置短驳运输车辆2辆、手持终端2台、称重设备二台。

2.2前端分类

（1）建立居民垃圾分类回收呼叫回收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微信号等实时呼叫系统。系统向居民公布垃圾分类的方式、方法，呼叫通道。呼叫信息、垃圾分类回收信息实时纳入信息平台。

（2）实时向用户发放专用收集袋、收集袋支架和居民分类手册。可回收物专用收集袋和支架是垃圾分类体系的最前端，收集袋的设计容量平均可装纳约10kg可回收物。由街道、社区组织，协助中标人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分类投放。居民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专用收集袋中。

（4）呼叫回收员。居民通过中标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一键呼叫上门回收服务，回收员基本在1小时内上门服务。

（5）鼓励措施。为鼓励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对居民投放至收集袋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给于生态金奖励，袋内的垃圾统一按照0.3元/公斤计算，废纸类的按照1.3元/公斤计算(中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兑换标准，调整前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冰箱、空调、电脑、电视机、洗衣机等废旧家电的生态金由中标人按照市场价制定并向居民公开；大件垃圾由居民投放到小区大件垃圾转运站后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处置，确需上门回收的，费用由居民自行承担（详见附表大件垃圾搬运费用参考价目表）。奖励的生态金存入居民的账户中，中标人必须满足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实体店（实体店个数不得少于服务站个数，若提供生态金提现功能则对实体店个数不做要求）随时实现商品兑换，不允许中标人采用周、月等集中兑换方式。

（6）监管措施。中标人向政府提供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居民投放的垃圾分类信息，实时同步扫描纳入监管平台，住址信息详实到门牌号、居民信息精准到个人、重量信息精准到0.01公斤、投放时间精准到秒。

2.3中端运输（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日产日清。所有垃圾可在服务站集中暂存，但必须每日清运至分拣中心。

（2）自备物流车辆。中标人自备密闭专用清运车，为防止偷倒和转卖，每辆车安装GPS系统，车辆轨迹可查。

（3）监管措施。每个服务站无死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服务站垃圾暂存重量信息，纳入政府监管系统，接受政府实时监管。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分拣中心。

中标人须提供厂区可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2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在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分类，分类的品种不少于40种，分拣后再生原料的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3分选垃圾去向。

精细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由中标人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100%。

3.4监管措施。分拣中心需无死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服务站垃圾暂存重量信息，纳入政府监管系统，接受政府实时监管。

4、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必须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由中标人投资开发、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及运营维护。为便于项目监管，平台对垃圾收集、运输及精细分类相关的数据录入或查询、汇总等功能向采购人开放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免费开放，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次开发建设。所有信息数据所有权均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任何信息数据挪作他用。

（1）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实时在线信息；

（2）垃圾分类统计实时动态信息，做到按照日、月、季度实时查看。包括且不限于：户均垃圾减量情况、垃圾回收总量、积分发放和兑换信息、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分类垃圾的最终去向信息。各类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可随时提取、报送。

（3）垃圾收集、运输及分拣中心的相关监控设施、GPS信息等数据接入。

**四、中标人须投入的设施设备**

▲1、最低投入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或规模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小区服务站点 | ≥45个 | 合同签订后30天 | 应进行统一装修，环境整洁。配备空调、地秤、系统、监控设备等，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  每名回收员配置手持终端一个，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按需配置。 |
| 运输车辆（机动车） | ≥15辆（其中采购人提供3辆无偿供中标人使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用、维护、保险等所有费用） | 合同签订后30天 | 必须配置厢式车辆用于中端运输，安装GPS定位设备。 |
| 小区运输短驳车辆 | ≥90辆 | 合同签订后30天 | 每个回收员配置一辆短驳车辆，专门用于小区上门回收。 |
| 分拣中心 | 厂区可使用面积≥10000㎡ | 合同签订后60天；  分拣中心需正式投入运营 | 为政府监管需要，确保垃圾处置的规范性，在服务期允许租赁厂房作为使用需要，厂区位置在安吉县县域范围内。 |
| 固定资产投入 | 不少于1000万元 | 合同签订后60天 | 根据垃圾处置量及投标人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自行配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不含服务站点、分拣中心装修） |
| 系统平台搭建 | 1项 | 合同签订后60天 | 包括系统平台设计开发、运维、数据管理等 |
| 易耗品 | 每户居民实时上门发放专用收集袋和支架。 | 合同签订后30天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运作特点，按需配置垃圾袋及支架、宣传品等所需的其他易耗品。相关易耗品质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投入使用。 |
| 说明 | 1. 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 2.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 | | |

2、服务站点要求

每个服务站点（相关服务站点为本项目专用，不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面积一般要求不小于40平方米，由中标人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站点配置应符合采购方要求。服务站点的租金、装修施工费用、服务站点所有水电物业等运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装修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同意，装修施工符合规范，各类备案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办理。）

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在服务站边另配备总数不少于3个环卫驿站（环卫驿站面积不小于15平方）用作环卫工人免费休息场所。

3、积分兑换平台要求

积分兑换平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遵循便利性原则，兑换商品以居民常见的日常物资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商品市场价。商品种类不少于500种。

线上：中标人需提供可供居民随时兑换的互联网平台，满足居民随时兑换的需求。为我省山区26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上线创造条件、提供平台，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促进共同富裕。

线下：每个服务站点配置1个积分兑换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需配备积分兑换设施系统，具有明显的积分兑换标识。位置设置遵循便利性原则，满足居民长期兑换需求。一律不得对销售商品的兑换点服务商进行抽点。（若提供生态金提现功能则对实体店个数不做要求）

4、运输车辆

4.1 根据垃圾上门回收要求，至少配备90辆短驳运输车辆，用于小区内运输。必须进行统一标识，规范使用。

4.2 根据城区运输及项目特点，至少配备15辆厢式机动车（其中采购人可提供3辆厢式货车，涉及的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一切运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作为中端运输需要。车辆载重在1吨（含）以上，车辆性能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每辆车安装GPS定位设备，车身具有显著的统一标识。

5、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区域设置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厂区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大体应区分为装卸货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分拣车间、打包车间、大件垃圾破碎车间、成品存储区、出入库磅房、办公区等组成。根据回收垃圾特点，在分拣中心配备生活垃圾精细分类设备。

1. 固定资产投入

根据回收垃圾特点，在分拣中心配备生活垃圾二次分拣设备（如大件垃圾破碎机、分拣流水线及配套设施、大件金属垃圾剪切机、厂区监控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投入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

1. 系统平台搭建

根据政府监管要求，配置系统平台，中标人负责运行维护、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包括短信平台费用）等费用。系统平台应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7.1 呼叫回收服务监管功能

（1）响应时间要求：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用户呼叫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服务完成信息同步到监管平台。

（2）服务时间要求：自用户发出呼叫需求，工作人员基本在1小时内完成服务，服务时间精确到秒。

（3）用户体验要求：向用户实时显示回收人员的动态路径轨迹（对标网约车、外卖平台服务人员实时轨迹功能）。回收完成后，将垃圾重量信息、奖励积分信息以短讯方式同步反馈给用户。

（4）工作人员监管要求：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信息。

7.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

（1）垃圾分类信息精度要求：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住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0.01公斤。

（2）垃圾分类信息监管的同步要求：居民投放垃圾原始信息（类别、重量、住址、联系方式）同步给监管平台，除网速原因外，不允许有时滞，不允许修改原始信息。

（3）一件一码：小件垃圾按照每袋对应唯一二维码，每件垃圾可溯源至住户。

7.3 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

（1）库存信息在线：实时上传各服务站的暂存垃圾重量信息，并提供各站点可实时在线查看的视频信息。

（2）清运信息在线：车辆GPS信息实时在线。

7.4 末端精细分类信息监管功能

（1）垃圾入库信息核对功能：系统采集每一车清运入库的垃圾重量信息，与前端入户回收重量信息，自动核对，发现误差，系统自动警报，防止清运过程中存在垃圾的倒卖漏洞。

（2）垃圾组分信息在线录入：为体现垃圾真实分类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情况，系统提供至少40种以上可再生组分的重量比例实时变动信息。

7.5 统计服务功能

（1）垃圾分类统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户别、站别、街道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自动生成上述不同维度的动态变化曲线。自动生成覆盖区域内的40种以上垃圾组分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动态统计信息。

（2）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情况统计信息：实时显示各服务小区的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信息，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

（3）垃圾分类鼓励积分兑换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鼓励积分的兑换信息，并且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积分兑换的统计信息。

（4）其它服务信息：自动筛选低频次参与垃圾分类的住户、自动提供考核指标完成度信息、居民满意度评价信息、各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减量率情况在线排名。

7.6 中标人的系统平台无论是自主开发或第三方开发的，均应能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管理系统平台或采购人所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对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且必须确保平台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形式的宣传或广告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五、投入人员要求**

1、▲最低投入人员投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回收员（前端） | 90人 | 合同签订后60天 | 按每个站点设置不少于2名计 |
| 宣传员（前端） | 45人 | 合同签订后60天 | 按每1500-2000户设置不少于1名计，仅配置项目运行的第一年。 |
| 驾驶员（中端） | 15人 | 合同签订后60天 | 按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计 |
| 行政管理人员 | 15人 | 合同签订后60天 | 包括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办公室等后勤人员 |
| 劳动力（分拣中心） | 50人 | 合同签订后60天 | 根据每人每天分拣1吨干垃圾测算 |
| 合计 | 215人 | | |
| 说明 | 所有人员的录用、培训等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项目准备期）内完成，在项目试运行期内根据小区推进情况逐步上岗。 | | |

##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等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 3、中标人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 4、人员费用的投标测算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进行配备，投标人应在进行市场调查后，根据项目特点并考虑当前劳动力紧缺情况下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人员费用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工作服等费用。

## 5、为体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 **中标人必须承诺的服务**

1、前端分类：负责小区内服务站及配套设施的装修和运营管理；负责专用回收垃圾袋、垃圾袋支架、分类指导手册的制作；负责提供上门回收服务；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及指导；负责小件垃圾积分奖励的兑换。

2、中转运输：负责自建一整套服务站储存、物流清运、末端分选的收集、运输体系，做到每个服务站垃圾日产日清。

3、末端资源化：负责自建末端分拣中心，分类垃圾资源化去向明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负责所有设施设备投入。

4、总体服务：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负责全体系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为政府提供到家到户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信息开放。

5、 配合服务：如遇重大活动，如创卫、上级督查、考核、专项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政府要求，提供应急服务，配合政府开展与垃圾分类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6、宣传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小型宣传活动。举办大型宣传前应把活动方案递交采购人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完成。举办活动的相关照片、信息、参加活动名单等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交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所上报的动态信息稿件要求具有时效性。

7、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承诺必须进行上门回收，户均垃圾减量不低于0.6公斤/天，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8、有害垃圾处置，必须按照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建立有害垃圾存储点，并定期运送至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的末端企业进行处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有害垃圾流向处置。

9、大件垃圾搬运费用不得超过下表限价，且应在服务站点显著位置公示。

大件垃圾搬运费用参考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种类** | **价格（元）** |
| 1 | 床 | 双人床 | 200.00 |
| 2 | 高低铺 | 200.00 |
| 3 | 儿童床 | 100.00 |
| 4 | 单人床 | 150.00 |
| 5 | 其他 | 100.00 |
| 6 | 床垫 | 单人床垫 | 120.00 |
| 7 | 双人床垫 | 180.00 |
| 8 | 沙发 | 单人沙发 | 70.00 |
| 9 | 双人沙发 | 120.00 |
| 10 | 三人沙发 | 150.00 |
| 11 | 其他 | 70.00 |
| 12 | 桌子 | / | 100.00 |
| 13 | 椅子 | / | 100.00 |
| 14 | 茶几 | / | 100.00 |
| 15 | 门 | 防盗门 | 150.00 |
| 16 | 玻璃门 | 100.00 |
| 17 | 木门 | 100.00 |
| 18 | 其他 | 100.00 |
| 19 | 柜子 | 四门 | 300.00 |
| 20 | 三门 | 260.00 |
| 21 | 双门 | 210.00 |
| 22 | 单门 | 150.00 |
| 23 | 电视柜 | 150.00 |
| 24 | 消毒柜 | 80.00 |
| 25 | 其他 | 80.00 |
| 26 | 其它 | 跑步机 | 60.00 |
| 27 | 动感单车 | 60.00 |
| 28 | 按摩椅 | 260.00 |
| 29 | 其他 | 60.00 |

备注：本价目表为提供大件垃圾上门回收收费价格，由居民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该价目表为上限价，具体收费价格由居民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七、政府配套工作内容**

1、宣传引导：垃圾分类政策的前期组织牵头、宣传引导。

2、税收优惠：如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采购人积极配合争取。

3、支付服务费：根据采购及考核结果，按规定支付服务费。

**八、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必须进行上门回收，工作人员基本在1小时上门服务，户均垃圾减量达到0.6公斤/天，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九、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不含试运行期），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附件）每月以及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中标人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核对，考核结果与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费总额根据中标单价及服务户数、服务日期计算，由履约服务费和减量服务费组成。考核内容分为履约情况考核和减量专项考核，分别对应履约服务费和减量服务费。

1、履约情况考核及履约服务费

以实际服务费总额的80%为基数，按月度考核并结算履约服务费。根据考核等次按比例支付：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100%；月度考核得分80分（含）至90分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97.5%；月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80分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95%；月度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履约服务费的50%；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履约服务费的100%。所有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2、减量专项考核及减量服务费

以实际服务费总额的20%为基数，按年度进行减量专项考核并结算减量服务费，户均减量达到0.6公斤（含）以上，支付该部分费用的100%；户均减量达到0.5公斤（含）至0.6公斤，每下降0.01kg，该部分服务费扣除0.5%；户均减量达到0.4公斤（含）至0.5公斤，每下降0.01kg，该部分服务费扣除1%；户均减量在0.4公斤以下，费用不予以支付。

|  |  |
| --- | --- |
| 户均减量 | 支付费用 |
| 0.59（含）-0.6（不含） | 99.5% |
| 0.58（含）-0.59（不含） | 99 |
| ..... | |
| 0.49(含)-0.50（不含） | 94% |
| 0.48（含）-0.49（不含） | 93% |

附件：履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基础  配置  （25分） | 1.人员配备。以1500-2000户为单位，配备2名收运人员，垃圾分类宣传员1名。（配置6个月），不得出现人员数量不足。项目负责人月到位天数要高于20天，业主可随时抽查到位率。 | 10 | 人员数量未达到人数要求，每少一个扣0.1分；未将人员信息上墙公示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每月提供项目负责人考勤表。 |
| 2.设施配备。以1500-2000户为单位配备“服务站”1个。每位工作人员须配置1辆电动三轮车、一台扫码终端。 | 15 | “服务站”未能正常运转，每个扣2.5分，硬件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个扣1分,并核减相应的费用。 |
| 二 | 日常  管理  （55分） | 1.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 15 |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重伤（及以上）或造成大量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2.设施管理。服务站、分拣中心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分拣中心内无明显异味；工作人员着装、用语规范。 | 10 | 发现服务站、分拣中心环境不洁的每次扣0.1分，并直接扣除服务费100元；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或用语不规范，每发现1例扣0.1分；厂区有明显异味扣0.1分。 |
| 3.站点管理。服务站门外无垃圾堆积现象，服务站内回收垃圾分类摆放整齐。 | 10 | 服务站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每发现一次扣0.1分，并直接扣除服务费100元。 |
| 4.车辆管理。车辆外观干净整洁，规范停车及作业。（包括非机动车） | 10 | 车辆不洁，每发现一次扣0.1分；车辆未按要求停放、作业，每发现一辆扣0.1分，并直接扣除服务费100元。 |
| 5.按规定要求回收品类内的垃圾且分类后进行处置。要求去向明确，有详细登记明细，严禁混装处置。 | 10 | 去向不明，无详细登记明细的不得分。未分类直接处置发生一起扣2分，发现一次核减服务费10000元。 |
| 三 | 宣传  引导  （10分） | 1.配合街道和社区在每个覆盖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入户宣传活动。 | 5 | 未有效配合开展知识培训和入户宣传活动的，酌情进行扣分。 |
| 2.每季度组织一次大型宣传活动，每个月组织一次小型活动。 | 5 | 大型活动少一起扣3分，小型活动少一起扣1分。 |
| 四 | 社会  评价  （10分） | 1.公众监督。对12345等各类信访投诉、领导交办件及各类媒体负面报道进行统计分析，对有责任的进行扣分。 | 5 | 小区居民投诉成立的，每发生一起扣0.1分。  12345等县级受理的问题投诉每发生1次扣0.2分；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1分；领导交办件有责的每件扣2分；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3分； |
| 2.满意度评价。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入户宣传率、居民参与率、居民满意度评价。 | 5 | 电话回访满意度低于80%的扣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
| 五 | 加分项  （10分） | 该项目服务内容国家级、省、市级媒体进行正面报道的，每件分别加5分、3分、1分；该项目服务内容受到国家级、省、市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该项目服务内容受到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批示的，分别加5分、3分、2分。 | | |
| 说明 | | 1、以上表格为初拟条款。随着项目推进，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重复计量等不规范行为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约谈，第二次发现扣除月度服务费总额的50%；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 |

**十、服务期及项目试运行期**

1、整体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的前60天为项目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试运行期应达到的目标为：按规定配置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含系统建设），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完成所有站点以及分拣中心的建设。且在覆盖服务范围内小区的户均回收量不少于0.3kg/天，以及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十一、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1、试运行期服务费：6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达到试运行期目标，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居民户数及服务天数计算）给中标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到30%并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正式运行期履约服务费：履约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按照实际服务居民户数（以服务小区住房套数计）乘以每户日均中标单价，再根据履约情况考核等次，计算实际应付履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正式运行期的减量服务费：减量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年度末，按照减量考核标准，计算实际应付减量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各项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的县级财政统一支付给中标人。

**十二、服务保障**

▲1、本地化运作

为保证服务质量、便于政府监管，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15天内在安吉县境内注册由中标人独资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共同签订。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一年中标价总额的2.5%（向下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递交。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接受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垃圾或其他废旧物资。

**十三、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2、履约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4、每年月度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达到3次及以上的为年度不合格；年度减量专项考核0.4公斤/户以下的为年度不合格。年度不合格违反上述任何一项，视为年度验收不合格，合同不予续签。

**十四、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工具设备配置、生态金、系统建设费用、场地建设及租赁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服务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为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全部满足。

3、在此基础上，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4、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等组成。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报价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总分为100分。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计分方式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2.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

**（一）投标报价（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73分） | 1. 项目调研及需求理解：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行业特点、政策引领、项目区位等进行市场调研，根据数据详实、分析准确、问题解剖合理程度，每项得1-2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2、前端收集及中端运输方案：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收集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2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站点管理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车辆监管方案 ，根据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积分兑换服务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线上兑换配送功能，根据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中端运输（服务站至分拣中心）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2分。 | **8分** |
| 3、分拣处置方案：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分拣方案，分拣能力达到35吨/日以上，根据完善程度得0-2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精细分类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末端处置方案，达到95%的回收利用率和100%的无害化处置率，根据完善程度得0-2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监管方案，根据完善程度得0-2分。 | **7分** |
| 4、收集车辆情况：  为确保项目前端上门收集需要，投标人自有小区收集车辆，符合本项目要求，现有数量达到90辆得2分，每多2辆加0.1分，最多得分3.5分。现有数不足，承诺准备期（合同签订30日内）能够达到90辆及以上得1分。  注：自有小区收集车辆提供投标人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照片数量未达到5张及以上不得分。 | **3.5分** |
| 1. 转运车辆情况：   为确保项目服务站至分拣中心转运需要，投标人自有转运车辆（厢式机动车等），符合本项目要求，现有数量达到12辆的得3分，每多1辆加0.1分，最多得3.5分。现有数不足，承诺准备期（合同签订30日内）内能够达到12辆及以上得1分。  注：自有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照片数量未达到5张及以上不得分。 | **3.5分** |
| 1. 分拣中心建设情况：   （1）根据投标人现有分拣中心厂房面积进行评审打分。为确保项目回收垃圾的临时暂存和及时分拣，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厂区可使用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含）到15000平方米（不含）的得1.5分，15000平方米（含）到200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200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得2.5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分拣中心的设备配置得0-1分。  本项最多得3.5分。  注：自有厂房提供房产证、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在厂房内的实景照片等。 | **3.5分** |
| 1. 回收人员投入：   为确保项目上门回收的需要，投标人投入及配置上门回收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现有数量达到90人得2分，每多2人加0.1分，最多得分3.5分。现有数不足，承诺准备期内（合同签订30日内）能够达到70人及以上得1分。  注：项目现有人员须提供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3.5分** |
| 1. 驾驶人员投入：   为确保项目服务站至分拣中心转运需要，投标人投入及配置驾驶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现有数量达到15人得2分，每多1人加0.2分，最多得分3分。现有数不足，承诺准备期内（合同签订30日内）能够达到12人及以上得1分。  注：项目现有人员须提供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1. 分拣人员投入：   为确保项目回收垃圾的精细分类，投标人投入及配置分拣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现有数量达到50人得2分，每多5人加0.1分，最多得分3分。现有数不足，承诺准备期内（合同签订30日内）能够达到30人及以上得1分。  注：项目现有人员须提供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1. 项目管理方案：   （1）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得0-2分；  （2）对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和回收质量，制定人员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得0-2.5分。 | **4.5分** |
| 1. 系统平台   （1）系统演示6分  投标人提供运用于本项目的系统平台，分别以小区用户端（0-2分）、上门收集回收员端口（0-2分）、后台管理端口（0-2分）身份进行系统流程演示。从前端收集、中端运输、精细分类、系统监管等系统功能模块是否齐全、数据是否详实、操作是否简单等进行综合评价。  说明：通过政采云共享屏幕演示。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通用格式），投标人可以以视频方式录制不超过5分钟的全过程系统演示，视频应能清晰看到系统界面并同步讲解录音。  （2）溯源监督管理：  对投标人回收和清运的精细管理情况等进行评审打分。能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得1分，生活垃圾可以溯源到户得1分，对每户生活垃圾回收时间精确到秒得1分，回收计量称重精确到0.01KG得1分，每辆运输能提供车辆运行轨迹得1分，能实时提供户别、站别、镇街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得1分，最高得6分。  注：要求提供系统平台展示图片或设备相关安装清单。 | **12分** |
| 1. 垃圾流向追溯管理   （1）投标人对于可回收物委托具有综合利用能力且合法经营的单位直接利用，有协议得3分，有意向协议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对于电冰箱、空调等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规范拆解，有协议得3分，有意向协议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对于有毒有害垃圾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规范处置，有协议得3分，有意向协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与可回收物综合利用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单位、危废经营许可单位等处置利用协议或意向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还需提供处置利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提供不得分。 | **9分** |
| 13、合理化建议：  结合目前安吉县垃圾分类情况，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建议。经评审小组认可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工作的，每项得0-1.5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14、应急方案：  为保障系统及服务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针对疫情、极端天气、设施设备故障，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可行性和合理化程度每项得0-1.5分，最多得4.5分。 | **4.5分** |
| 商务分  （17分） |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类似本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签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1分** |
| 1. 高新技术能力体现：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设施具备自主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按照物流调度、回收、仓储、回收监管、处置监管、分类积分等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功能服务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1. 类似案例经验：   2017年1月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本项目(类似本项目建制镇及以上）的案例业绩合同，且考核情况达到优秀)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采购单位的考核情况并加盖公章，考核不合格不得分,与本项目运作模式不类似的案例不得分。 | **3分** |
| 1. 案例解析：   结合投标人自有已实施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解析，投标单位提供的案例必须为本单位所实施且为真实性负责，可图文结合。  （1）提供项目宣传情况，根据项目前期推广宣传活动的图片、文字、传媒等资料信息予以0-2分；  （2）提供前端垃圾收集，根据居民参与率、收集量、奖励积分发放情况等打分0-2分；  （3）提供垃圾分拣处理，根据减量处置措施、垃圾减量率、垃圾流向等情况打分0-2分。  注:与本项目不类似的案例不得分。 | **6分** |
| 1.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7年1月1日至今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企业或企业实施类似项目的荣誉证书，县级每项得0.5分，市级每项得1分，省级每项得2分，国家级（部级）每项得2.5分，最高得2.5分。  注：提供企业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5分** |

**备注：以上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合同等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1. 项目地点：

2. 项目内容：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合同期限**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全费用： 元/年；（签订合同时可列入单价明细）

总价暂估：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一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一年），折合 元/户/日，实际服务费结合考核结果计算。

此处户数即住房套数，一套住房即一户。

1. **付款方式**
2. 服务费组成：

服务期内（不含试运行期），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附件）每月以及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中标人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核对，考核结果与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费总额根据中标单价及服务户数、服务日期计算，由履约服务费和减量服务费组成。考核内容分为履约情况考核和减量专项考核，分别对应履约服务费和减量服务费。

1.1履约情况考核及履约服务费

以实际服务费总额的80%为基数，按月度考核并结算履约服务费。根据考核等次按比例支付：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100%；月度考核得分80分（含）至90分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97.5%；月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80分的，支付该月度履约服务费的95%；月度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履约服务费的50%；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度履约服务费的100%。所有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1.2 减量专项考核及减量服务费

以实际服务费总额的20%为基数，按年度进行减量专项考核并结算减量服务费，户均减量达到0.6公斤（含）以上，支付该部分费用的100%；户均减量达到0.5公斤（含）至0.6公斤，每下降0.01kg，该部分服务费扣除0.5%；户均减量达到0.4公斤（含）至0.5公斤，每下降0.01kg，该部分服务费扣除1%；户均减量在0.4公斤以下，费用不予以支付。

1.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2.1 试运行期服务费：6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达到试运行期目标，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居民户数及服务天数计算）给中标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到30%并终止合同，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2 正式运行期履约服务费：履约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按照实际服务居民户数（以服务小区住房套数计）乘以每户日均中标单价，再根据履约情况考核等次，计算实际应付履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正式运行期的减量服务费：减量服务费按年度支付。年度末，按照减量考核标准，计算实际应付减量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年度结束完成结算手续并收到中标人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各项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的县级财政统一支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一年中标价总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递交。。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方责任义务**

1、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2、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及时反馈检查情况、考核情况；

3、对自检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

6 、 （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九、乙方责任义务**

1、前端分类：负责小区内服务站及配套设施的装修和运营管理；负责专用回收垃圾袋、垃圾袋支架、分类指导手册的制作；负责提供上门回收服务；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及指导；负责小件垃圾积分奖励的兑换。

2、中转运输：负责自建一整套服务站储存、物流清运、末端分选的收集、运输体系，做到每个服务站垃圾日产日清。

3、末端资源化：负责自建末端分拣中心，分类垃圾资源化去向明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负责所有设施设备投入。

4、总体服务：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负责全体系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为政府提供到家到户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信息开放。

5、 配合服务：如遇重大活动，如创卫、上级督查、考核、专项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政府要求，提供应急服务，配合政府开展与垃圾分类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6、宣传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小型宣传活动。举办大型宣传前应把活动方案递交采购人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完成。举办活动的相关照片、信息、参加活动名单等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交予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所上报的动态信息稿件要求具有时效性。

7、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承诺必须进行上门回收，户均垃圾减量不低于0.6公斤/天，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8、有害垃圾处置，必须按照环保等管理部门要求，建立有害垃圾存储点，并定期运送至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的末端企业进行处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有害垃圾流向处置。

9、大件垃圾搬运费用不得超过下表限价，且应在服务站点显著位置公示。

10、 （根据双方协商补充）

**十、转包或分包及其他**

1、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五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派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第三方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根据考核结果处置。

3、其它未约定的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人员、设备、平台、站所等配置、建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内考核情况有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安吉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签订后30天内由采购单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

（5）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1-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资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2. 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考核情况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可给予加分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
7. 企业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经典案例介绍及相应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影响投标人商务资信分值评定的其他材料。
10. 市场调研报告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设备及车辆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5.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16.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技术能力的其他文件；
1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以及影响投标人技术分值评定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网址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企业性质 | | |  | | 成立时间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20 年财务状况（万元） | | | | | | | | |
| 总资产 | 负债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 |  | |  | |
| 人员结构 | | | | | | | | |
| 总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技术人员 | | 其他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注：附投标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证明企业的经营情况，可增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招标需求响应表**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1、本表格为招标需求章节的全部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考核情况响应表**

**考核情况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企 业 荣 誉 情 况 表**

单位全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设备及车辆配置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车辆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填写，并明确配备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要求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年龄 | 社保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 | |  |
| 专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已完成业绩 | |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日期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1**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①名称** | **②数量** | **③报价期限** | **④投标单价**  **（元/户/天）** | **⑤投标总价（元）**  **⑤=②×365×④** |
| 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 86062户（即住房套数） | 1年（按365天计）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工具设备配置、生态金、系统建设费用、场地建设及租赁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服务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划型标准为：**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附件3-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一年费用 | 说明 |
| 一 | 人工费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2 | 福利及保险 |  |  |  |  |
| 2.1 | 福利费 |  |  |  |  |
| 2.2 | 保险费 |  |  |  |  |
| 2.3 | 服装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及设施摊销投入 |  |  |  |  |
| 2.1 | 机动车 |  |  |  |  |
| 2.2 | 短驳车 |  |  |  |  |
| 2.3 | 系统平台 |  |  |  |  |
| 2.4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三 | 管理工具、办公设备  等摊销费用 |  |  |  |  |
| 3.1 | 垃圾袋 |  |  |  |  |
| 3.2 | 宣传品 |  |  |  |  |
| 3.3 | GPS设备 |  |  |  |  |
| 3.4 | 办公设备 |  |  |  |  |
| 3.5 | 易耗品 |  |  |  |  |
| ... |  |  |  |  |  |
| 四 | 服务站点投入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五 | 固定资产投资分摊 |  |  |  |  |
| 5.1 | 厂房 |  |  |  |  |
| 5.2 | 设备 |  |  |  |  |
| ... | ... |  |  |  |  |
| 六 | 活动组织 |  |  |  |  |
|  | 大型宣传活动 |  |  |  |  |
|  | 小型宣传活动 |  |  |  |  |
|  | 创建或应急活动 |  |  |  |  |
|  | ...... |  |  |  |  |
| 七、 | 生态金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参加投标费用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税金 |  |  |  |  |
|  | 利润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可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有缺漏项自行添加。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数相一致。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工具设备配置、生态金、系统建设费用、场地建设及租赁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服务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单价填数字即可，无须标注单位。

5、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表及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内容 | 自评分 | 内容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备注：

1. 该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打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对于客观分自评中与评审打分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3. 对于主观性评分分可不填写。
4. 此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格式。